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08/12/12

主旨：檢陳本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業務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各案決議執行如下：

(一)提案一「本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等1名教師之專長與資格，有關教師專長與資格等啟事公告案」。決議：徵聘啟事修正後通過。

(二)提案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1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提案三「有關推薦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專家案」。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政組發送通知給各工作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

(四)提案四「修訂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案」。決議：1.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2.第二條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增加以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3.其餘修正後通過。

(五)提案五「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案」。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十四條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餘照案通過。

(六)臨時提案一「有關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時數能否列入本中心之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案」。決議：1.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不可列入服務學習時數，但可列入國民小學實地見習32小時或中等學校實地見習14小時，但服務地點需符合擬任教類科。2.國際史懷哲服務可列入中心服務學習40小時，並由計畫主持人



認可核章。

擬辦：奉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08/12/12 11:27:58(承辦)：

2.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08/12/13 09:19:19(核示)：

3.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代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8/12/13 09:26:16(決行)：

可(代為決行)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綦

出席人員：蔡○昌教授、蔡○興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林○雯組長、宣○慧組長、陳○蘭組長、張○宜、林○旭、吳○綦、郭○暉

請假人員：林○君

列席人員：陳○燕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簡章公告，共有師範、人藝、理工學院 16 名碩士班公費師資生員額同步對外招生，報名日期是 108/12/24-109/01/14，詳情請參閱本校 109 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 二、配合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師培中心規劃寒假期間辦理一系列工作坊，歡迎師長帶領各類科師資生、實習老師和有興趣的同學們報名參與！
  - 1/13-14 (一、二)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講師：電子物理系蘇○武教授
  - 1/15-16 (三、四)課程本位桌遊設計工作坊/ 講師：多元樂學中心 陳○萍主任
  - 1/17 (五)服務學習計畫設計思考與撰寫工作坊/ 講師：師培中心 吳○儀主任
  - 2/10-14 (一~五)系統化素養課程設計研習工作坊/ 講師：國立清華大學呂○蓮教授、師培中心教師團隊、因材網講師群
- 三、配合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師培中心規劃辦理下列活動：
  - 12/23(一)下午 1:20~3:10 追夢的力量/ 講師：台北市立南湖高中黃○綸老師(國文科)
  - 2/15-16(六、日)大「嘉」一起來夢 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工作坊 /講師：爽文國中王○忠老師暨夢的 N 次方講師群
  - 大「嘉」一起來夢 N 是由嘉義縣政府和嘉義市政府共同主辦，預定開設國中小國、英、數、自、社，以及閱讀理解、科技、視覺藝術、體驗教育、和體育等共計 20 班次。
- 四、本中心課程組預定於 2/28~3/1 (五~日)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第一天「課程發展與教學」講師為陳嘉陽教授，第二天「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兒童暨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講師為林仁傑教授，第三天上午的國語文及下午的數學講師正在聯繫中。請師長鼓勵準備於 6 月應考的師資生們踴躍報名參與。
- 五、人事室及教務處刻正研擬(師培中心)教師合聘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授課時數辦法修正案。請師長提供建議事項，以利於會議中表達。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竣。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1. 本校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流	修正後通過，內文說明與表格內容須一致性。	1. 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公告及	實習輔導組

程案		說明。 2.已於師培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3.已據以製印手冊發予109學年度應屆實習生參閱。	
2.108學年度第2學期賡續辦理教學演示及同儕觀課結合集中訪視辦理事案	照案通過，提送「108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報告，並將試辦成果列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	1.預計於109年1月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說明。 2.預計配合教育部109年度落實計畫辦理，待教育部公文來函後依限辦理。	實習輔導組
3.有關本中心108學年度輔導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應試科目實施計畫-寒假教師資格考試輔導班	108學年度輔導班上課時間訂為109年2月28日至3月1日，上課教室為科學館I101教室、I109教室，講師採外聘教師，課程安排依107學年度課程架構為原則。	教師資格考輔導班將於228連假舉辦，連續三天，課程從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第一天「課程發展與教學」講師為陳嘉陽教授，第二天「教育原理與制度」及「兒童暨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講師為林仁傑教授。第三天上午的國語文及下午的數學講師正在聯繫中，將於近期確定。	教育課程組

## 參、工作報告

### 【教育課程組】

- 一、108年10月5日於民雄校區創意樓305電腦教室辦理「21世紀核心素養職前教師教學能力提升研習工作坊」，計46人參加。
- 二、本中心為增進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於108年11月27日辦理師資生字音字形研習，邀請本校中文系教授王○珍老師擔任講座講師，108年12月11日辦理師資生字音字形檢定，檢定合格者，發予檢定合格證明書。
- 三、本校理工學院申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審查會議業於11月27日召開，計畫書於修正後報部審查。
- 四、本校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共計21科，業於108年7月1日函請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9月4日函文修正。本中心已請各規劃系所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預定於12月24日通過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部備查。
- 五、本中心規劃1月13~14日於明(109)年2月10日至14日為師資生辦理「系統化素養課程設計工作坊」，2月28日至3月1日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營」，以增強師資生的專業能力。

### 【實習輔導組】

#### 一、教育實習

- (一)108年10月29日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師資生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計18人參加。
- (二)108學年度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業於108年11月1日辦理，參加對象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共有227人參加。預計參加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者，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通過審核

者，中心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分組及實習指導教師名單。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實習返校研習活動業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於大學館演講廳辦理，本次特別邀請本校傑出畢業師資生(現任南投縣愛蘭國小陳○茹老師)，分享教師甄試準備與心路歷程，希望提升本校應屆實習生準備教師甄試的實戰經驗，另邀請幼兒教育學系宣崇慧教授教導實習生如何在教甄口試與教學演示過程，展現對現行部頒課綱議題的了解與作為。
-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實習返校研習活動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大學館演講廳辦理，預計將公開表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熱心服務實習生獎，並邀請 41 組實習指導教師出席。另安排雲林縣僑真國小塗○真老師率領輔導團教師團隊辦理「12 年國教新課綱實作工作坊」，分組帶領教師甄試實作演練。
- (五)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呂○芳同學因獲得本年度實習學生楷模獎，亦獲邀擔任上午場次教育實習經驗分享講者。
- (六) 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及「師資培育法」修法，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南區公聽會，修法重點為明訂暫准報名之資格如後：(一)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畢業證書。(二)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之證明。(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符合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六條規定者，並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此，雖學生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或是修畢相關學分，但由於行政作業及成績作業流程至發放證書仍需工作時間，故須請相關單位協助留意時程，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地方教育輔導

- (一) 109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受理報名。錄取學生 22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報到。
- (二) 108 年 11 月 11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1 樓 I106 階梯教室辦理教育見習—「公開觀課及議課倫理與注意事項」專題講座，由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蔣佳樺校長擔任主講人，共計 47 人參加。
- (三) 預定於 12 月 22 日與本校應用數學系嚴○弘教授數學科普教育團隊合作辦理「數覺聰擊」數學素養講座。
- (四) 配合本校 108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5~16 日兩天與嘉義縣和嘉義市教育處合作辦理「大家一起來夢 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工作坊」，已於 11 月 29 日假本校民雄校區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預定開辦國中小學共計 18~20 班次。

## 【綜合行政組】

### 一、公費生輔導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共計 29 名，含甲案大學部 5 名、研究所 11 名；乙案大學部 2 名、研究所 9 名；原住民生 2 名。甲案須對外公開招生，師資生名額外加；乙案則由本校師資生擇優甄選，

師資生名額內含。

- (二)108年11月19日室召開108學年度公費師資生甄選第3次研商會議，完成109學年度碩士班師資公費生招生分則確認。109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系所，包括輔導與諮商學系1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1名、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6名、教育學系碩士班2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2名、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2名、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1名、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1名，共計16名。
- (三)108年12月25日於科學館I106教室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

## 二、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

- (一)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C 模組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微學程學分班」計畫，補助金額20萬6,766元。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招生報名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至109年1月15日，目前報名人數共計7名(阿美族6位、排灣族1位)。
- (三)108年11月18日函文國立中正大學等13所學校，鼓勵該校原民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109年2月22日至109年5月23日每週六開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原住民族教育2門課程，上課地點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3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研習室。

## 三、辦理學思達課程系列工作坊

- (一)業於108年8月17日辦理初階課程289人次參加、8月18日中階課程(一)289人次參加。
- (二)108年11月23日辦理中階課程(二)126人次參加。
- (三)108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辦理高階課程-薩提爾對話練習，共計120人次。
- (四)108年12月7日辦理108年度學思達亞洲年會，報名人數共計420人。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一)108年9月26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文本校「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會議審議後，認定結果為「認定」。
- (二)108年10月28日函文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修正後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含修正對照表及光碟)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中。

## 五、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一)教育部108年7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3940G號函，核定本計畫86萬4,650員，補助經費新臺幣77萬8,000元，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 (二)精特計畫總管考108學年度管考會議時間訂於9月9日(星期一)、11月28日(星期四)及109年1月8日(星期三)。
- (三)子計畫二預定於1月13~14日由電子物理系蘇○武教授主持辦理「跨領域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子計畫一預定於1月15~16日邀請多元樂學中心陳○萍主任主持「課程本

位桌遊設計工作坊」、1月17日由吳○儀主任主持「師資生服務學習計畫設計思考與撰寫工作坊」。即日起接受報名，每班次預定招收40人，額滿為止。

### 【總統教育獎】

- (一)本計畫自108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由61位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2006年至2011年獲獎學生102位，電訪2位，共完成104位獲獎學生之訪視(談)資料。
- (二)統計2006年至2011年獲獎學生需求，多為就醫及就業需求，其中屬於急迫性需求部分，已於108年9月4日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獲獎學生後續追蹤關懷第1次會議先行協處，後續並於108年10月5日、10月28日召開「2019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後續追蹤關懷」第1次、第2次工作會議，積極媒合各部會資源，協助獲獎學生得到適切幫助，現已完成47位個案需求討論，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跨部會之後續追蹤關懷會議。
- (三)11月19日教育部召開「2020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完成「2020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草案討論修改及希望之光網頁交流平台調整方向。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等1名教師之專長與資格，有關教師專長與資格等啟事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定教師員額為5名，現有3名專任教師、1名專案教師。
- 二、原預定於本學期增聘專案教師1名，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經費有限故予暫緩。
- 三、本中心專案教師曾素秋聘期為107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曾師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聘期屆滿2年。
- 四、中心擬簽陳校長核示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8月1日起)聘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1名。
- 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應聘條件及啟事(如附件1-1，頁1-頁2)。
- 六、依人事室規定期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決議:徵聘啟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8年11月21日來信，審議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2、8、10、11、14點部分條文內容。
- 二、修正對照表及條文案(如附件2-1，頁1-頁10)。
- 三、因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108年12月31日前寄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抽換。故業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商，以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草案先行提送。
- 四、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後，提送109年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國民

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推薦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專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如附件 3-1，頁 1-頁 2)
- 二、依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如附件 3-1，頁 1-頁 2)
-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為 13-15 名，建議由各師資類科推薦 6 名校外委員共計 24 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如附件 3-2，頁 1-頁 4)。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為 3-5 名，建議由各師資培育類科推薦 3 名共計 12 名，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如附件 3-3，頁 1-頁 4)。

決議：照案通過，請行政組發送通知給各工作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4-1，頁 1-頁 13)。規範各師培大學得提供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擬訂相關原則。
- 二、本中心會同各師培學系及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研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 4-2，頁 1)，如下：
  1. 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



查及隨班附讀。

2. 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4. 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討論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相關細節後，修正草案提送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4-3，頁 1-頁 6)。

決議：

1. 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2. 第二條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增加以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3. 其餘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0828 號函辦理(如附件 5-1，頁 1 至頁 4)。修正要點如下：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函釋，於「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附件 4 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教育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本校於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4 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定義及審核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生是否具擬任教類科適合培育系所資格之辦法，與教育部前揭函釋之意旨不符，需修正。
2.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請貴校修正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以與教育部規定相符。
3. 本校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4 點，請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函之規定(含附件)修正。

二、第四條增列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需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始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三、第九條依據教育部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第十四條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資格。

五、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對照表及草案全

文(如附件 5-2，頁 1 至頁 5)

決議：第十四條修正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餘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時數能否列入本中心之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近日有學生詢問其今年度參與之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時數得否列入本中心之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惟依現行做法學生於每次履行服務學習後，須請服務單位於服務學習登錄手冊上登錄日期、服務項目、地點、時數並核章。故時數得否採認及本案得否追認有待商確。
- 二、請卓參本中心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登錄手冊(如附件)。

##### 決議：

- 一、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不可列入服務學習時數，但可列入國民小學實地見習 32 小時或中等學校實地見習 14 小時，但服務地點需符合擬任教類科。
- 二、國際史懷哲服務可列入中心服務學習 40 小時，並由計畫主持人認可核章。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09 年 8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備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一、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一)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在五年內至少有一篇符合本中心所列一級期刊等級著作。</p> <p>(二)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在五年內至少有一篇符合本中心所列一級期刊等級著作。</p> <p>(三)教育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四)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者(例如：獲科技部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等補助案)，或具體特殊事蹟，應有明確之量化或質化數據資料佐證。</p> <p>2.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或其他足於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如(一)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二)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三)具外語授課經驗。</p> <p>3.應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p> <p>4.應具備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提供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全職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p> <p>5.具備中小學學校行政或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行政經驗者為佳。</p> <p>6.授課專長：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課程設計與教學、<b>班級經營</b>，並能開授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課程。</p> <p>7. 本中心專任教師需兼行政工作至少 3 年以上。</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經歷證件影本。(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可直接證明服務起迄日期、職級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p> <p>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於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5. 2封以上推薦信。</p> <p>6. 檢附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課程設計與教學、<b>班級經營</b>、(中)小學分科領域教</p>

	<p>材教法、中(小)學分科領域教學實習等相關課程之授課大綱。</p> <p>7.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學、經歷之佐證資料(如上述)，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以致無法判斷學、經歷者，將視同資格不符。</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師資培育中心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p>電話：05-2263411(分機 1759)</p> <p>傳真：05-2269631</p> <p>E-mail：ctedu@mail.ncyu.edu.tw</p> <p>聯絡人：吳小姐</p>
備註	<p>1.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面試。</p> <p>2.本校得不足額錄取。</p>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二、<u>本校受評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u></p>	<p>二、本校之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 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p>	<p>依據審查意見修正， 明定自我評鑑受評對象為四類師資類科，刪除培育相關學系說明。</p>
<p>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1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u>，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p>	<p>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p>	<p><b>為符合實際運作狀況，修正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b></p>

<p>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涵蓋指標： <u>(一)自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應參酌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u> <u>(二)準自評師資類科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u></p>	<p>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 (一)基本指標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3.課程規劃與設計。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二)關鍵指標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2.師資數量。 3.行政支援人力。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三)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1.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2.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3.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4.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5.學生學習成效。 6.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p>	<p>1.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適用自評及準自評通用之評鑑指標通則。 2.各細項指標項目：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及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則分別明訂於各師資類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p>	<p>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p>	<p>依據審查意見及考量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時，後續追蹤評鑑委</p>

<p>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u>得以續聘。</u></p> <p>(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p> <p>(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li>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li> <li>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li> <li>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li> </ol>	<p>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p> <p>(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p> <p>(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li> <li>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li> <li>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li> <li>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li> <li>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li> <li>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li> <li>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li> </ol>	<p>員為原實地評鑑委員，故新增第十一點第二款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p>
--	--	---

<p>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li> <li>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li> <li>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li> <li>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li> </ol>	<p>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li> <li>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li> <li>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li> <li>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li> </ol>	
<p>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u>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u>、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p>	<p>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p>	<p>依據審查意見將「適度」文字刪除，及明確公告網頁資訊含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利提供互動關係人參考。</p>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受評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六)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三)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四)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五)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九、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八)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九)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十)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十一)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涵蓋指標：

- (一)自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應參酌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

(二)準自評師資類科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 (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審議及指導評鑑工作。
- 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規劃及考核評鑑相關工作。
- 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及資料蒐集彙整。
- 4.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

(二)自評報告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 3.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4.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5.實地訪評前1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校長上級層級，並持續辦理追蹤。

- 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 (三)實地訪評階段

- 1.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2.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3.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 4.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 5.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不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四)檢討改善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 2.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復說明。
-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5.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 6.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五)追蹤管考階段

- 1.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 2.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單位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5.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 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

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十五、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中心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十六、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成員	委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校內委員*7 位
		艾群校長 副校長(指派) 黃月純院長(師院) 張俊賢院長(人院) 林翰謙院長(農院) 章定遠院長(理工) 陳瑞祥院長(生科院)
		校外委員*13-15 位
		中教推薦 6 位 小教推薦 6 位 特教推薦 6 位 幼教推薦 6 位
		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校內委員*5 位
		副校長(指派) 吳芝儀中心主任(師培中心/中、小教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玉霞主任(特教工作小組召集人) 鄭青青主任(幼教工作小組召集人)
		校外專家*6 位
		中教推薦 3 位 小教推薦 3 位 特教推薦 3 位 幼教推薦 3 位
		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各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u> ，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吳芝儀中心主任(師培中心) 林明煌主任(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1 人 張高賓主任(輔諮學系)、專任教師 1 人 洪偉欽主任(體健學系)、專任教師 1 人 張芳琪主任(外語學系)、專任教師 1 人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師培中心行政人員

<p>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p>	<p>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吳芝儀中心主任(師培中心) 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 19 學系 (中文系、外語系、應數系、數理所、應歷系、電物系、應化系、生資系、資工系、輔諮系、體健系、音樂系、視藝系、生機系、農藝系、動科系、食科系、幼教系、數位系)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 師培中心行政人員</p>
<p>幼兒園師資類科工作小組</p>	<p>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鄭青青主任(幼教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行政人員</p>
<p>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工作小組</p>	<p>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林玉霞主任(特教學系) 特教學系專任教師 特教學系行政人員</p>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學系推薦 2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輔導與諮商學系推薦 2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薦 2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外國語言學系推薦 2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中心推薦 2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中心推薦 6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特殊教育學系推薦 6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幼兒園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幼兒教育學系推薦 6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教育學系推薦 1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輔導與諮商學系推薦 1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薦 1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外國語言學系推薦 1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中心推薦 1 名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中心推薦3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特殊教育學系推薦 3 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名單(幼兒園師資類科)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推薦系所
		電話 電子信箱	幼兒教育學系推薦3名
		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電子信箱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簽到單、隨班附讀辦理原則(表格版) (0141280A00\_ATTCH5.pdf、  
0141280A00\_ATTCH2.pdf、014128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2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  
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1份，請各校依決議事項辦  
理後續職前培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訂定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係規範師培大學得提供不具學籍身分者(已畢業之非在校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學校認定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機制。
- 二、請貴校將隨班附讀原則納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相關法規中規範，並報部備查，據以辦理，各校得自訂更嚴格之機制，並請妥善向師資生宣導。
- 三、請貴校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對於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擬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時，訂定辦理原則

電子  
文  
騎

7

國立嘉義大學



1080012032 108/10/23

1 1

及把關機制，包括申請人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是否為原師培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審核內涵及補修學分數上限等。

四、108年8月16日以前已專案報部核准辦理另一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隨班附讀個案，請貴校轉知已完成隨班附讀課程之學生，儘速完成辦理加類或加科教師證。

五、本部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申請首張、第二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張芳倍小姐(電話：02-77366718)、王筱涵小姐(電話：02-77366345)。

(二)申請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第二張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證明書：吳世豪先生(電話：02-77365674)。陳姿吟小姐(電話：02-77366150)。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法制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司長淵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劉專門委員家楨、周科長佩君、張芳倍小姐、吳世豪先生、王筱涵小姐

副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年6月26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年6月26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月2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Step 2 申請人辦理 <u>隨班附讀</u> ，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 <u>隨班附讀</u> 。	
	<p>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 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重新檢視，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li> <li>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li> </ol>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p> <p>★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p> <p>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p> <p>★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p>	<p>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p> <p>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p>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p> <p>【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p>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 <u>10 年內</u> 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	<p>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u>隨班附讀</u>。</p> <p>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隨班附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li> <li>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li> </ol>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 (含) 以後適用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Step 1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依各校規定辦理
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		
對象	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p>		
<p>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p>		
	<p>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p>	<p>失效學分</p>
<p>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1. 以申請人<b>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b>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b>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b>。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b>隨班附讀</b> <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p>	<p>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p>
<p>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p>	<p>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b>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b>。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 3. <b>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b>：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b>隨班附讀</b>，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p>	<p>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p>
<p>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b>【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b></p>		





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記錄	王筱涵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	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採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6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就各師培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另確認通則。
- 二、茲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樣態，統整如附表，有關隨班附讀之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用版本，及隨班附讀學分上限等，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第9條第6款及第10條第1項，非在校學生(已畢業之學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因依課程版本或師資職前課程審認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有學分不足，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擬訂原則如下(如附表)：

- (一)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依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以就讀學校經本部認

定之最新版本課程審認，因該類學生修讀時之課程版本至108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考量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並無細節規範，該類學生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渠課程審認之版本，並若有失效學分，得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二) 申請核發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 96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依其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學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2.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考量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並無細節規範，擬以該類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課程版本，作為渠課程審認之版本，並若有失效學分，得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同首張作法)。

(三) 申請各師資類科加註第二以上專長「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1. 依其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完畢後，學校再依實際辦理其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

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2. 另依以下管道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得依以下規定之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依本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召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2)：

(1) 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得比照取首張教師證書規則，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2) 修習本部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時，依據該學分班經本部核定開設時，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若該學分班開設期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即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前揭原則辦理。

(四) 請各校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為前提，對於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擬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時，訂定辦理原則及把關機制，包括申請人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是否為原師培學校經教育部核准之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審核內涵及補修學分數上限等。

(五) 請學校將隨班附讀原則納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或相關法規中規範，並報部備查，據以辦理，各校自訂更嚴格之機制，並請各校妥善向師資生宣導。

二、本部於會後請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就隨班附讀原則(詳會通附件)提供意見，考量學校實際運行作業及注意事項發布後給予學校作業緩衝時間，有關 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僅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一

節，擬評估修正注意事項後，再據以辦理。

- 三、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領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者，永久有效，渠等於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無版本、10 年學分有效認定問題。
- 四、107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法」發布施行後，舊制學生(即 1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若於本法施行前已完成教育實習，十年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需要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惟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需要重新認定，以及是否須繳回已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俟其重新完成教育時後重新再予核發，由本部邀請師培大學另召開會議討論。
- 五、108 年 8 月 16 日以前已專案報部核准辦理另一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隨班附讀個案，請各校請已完成隨班附讀課程之學生，儘速完成辦理加類或加科教師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研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民雄校區科學館5樓 I501 會議室

主席：吳○儀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頁 1-頁 17。
- 二、教育部有關隨班附讀、課程抵免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核發規定統整如附件 2，頁 18-頁 19。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供參，如附件 3，頁 20-頁 21。

決議：

-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
- 二、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四、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討論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相關細節後，修正草案提送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修訂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教育部「<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 中 ( 二 ) 字 第 099014446 號函、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修正本要點之法令依據
<p>二、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如下：                      (一)<u>自申請年度往前計算，取得師資生資格未逾十年之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經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未超過應修學分二分之一者。</u>                      (二)<u>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包括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u></p>	<p>二、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一)<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u>                      1.<del>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del>                      2.<del>本校畢業師資生於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del></p>	<p>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 ( 二 ) 字 第 1080141280 號修訂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                      2. 增加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者，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未超過應修學分二分之一者。

前項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為依據。

~~資格，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審查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專業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為依據。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查認定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門課程：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 中 ( 三 ) 字 第 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其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4.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



<p>三、<u>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規定如下：</u></p> <p>(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u>得依課程類別向下列單位提出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之申請：</u></p> <p>1、<u>國民小學師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u></p> <p>2、<u>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u></p> <p>3、<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u></p> <p>(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p> <p>(三)<u>隨班附讀補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u>開設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u></p> <p>(四)<u>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修課之權益，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u></p>	<p>育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三、<u>課程選修學分規定</u></p> <p>(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向本校<u>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提出選課申請。</u></p> <p>(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p> <p>(三)<u>申請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u>，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或由本校於年度開始前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p> <p>(四)<u>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正式學生修課之權益，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大學部一般科系，每班總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u></p>	<p>1、明訂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單位。</p> <p>2、明訂每學期修課及人數上限。</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五人為限。</u></p>		
<p>五、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u>任教</u>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u>加註</u>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p>	<p>五、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p>	<p>修訂「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為「<u>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u>」或「<u>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p>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01232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資格如下：
  - (一)自申請年度往前計算，取得師資生資格未逾十年之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經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未超過應修學分二分之一者。
  - (二)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包括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未超過應修學分二分之一者。前項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並以申請者申請認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為依據。
- 三、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規定如下：
  - (一)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得依課程類別向下列單位提出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之申請：
    - 1、國民小學師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
    - 2、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申請課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若有不足之學分，轉向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申請隨班附讀。
  - (二)申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 (三)隨班附讀補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准由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系所開設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修課之權益，大學部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四、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校內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隨班附讀學生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書」、「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9月5日嘉大師培字第1089003959號函。
- 二、貴校所報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本部修正意見如下：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函釋，本部於「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附件4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貴校於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國立嘉義大學



之定義及審核校內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生是否具擬任教類科適合培育系所資格之辦法，與本部前揭函釋之意旨不符，請修正。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條第3項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請貴校修正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以與本部規定相符。

(三)貴校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14點，請依據本部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5386號函之規定(含附件)修正。

三、請貴校依前揭修正意見修正後，另函報部辦理。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其所稱「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108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1080062061B號令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課程基準附件4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校內培育系所之參考，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如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專門課程新增、減列培

國立嘉義大學



育系所或系所更名之情形，請依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考量研究所受限於學制不同，無法取得大學部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本部前於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至學生如持他校專門課程相關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者，應依注意事項第9條第1項之規定，由各大學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各校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校內專門課程相關實施要點中，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生須符合<u>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u>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p> <p><u>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審查同意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u></p>	<p>第四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生須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p> <p><del>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有疑義者，應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科規劃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視同符合培育該科適合相關學系所。</del></p>	<p>1. 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0828號函及108年10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修正。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p> <p>2. 增列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說明。</p>
<p>第九條 <u>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u></p>	<p>第九條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條第3項規定：「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第十四條</p> <p><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u></p>	<p>第十四條</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同一類科師資培育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10年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del>(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del></p> <p>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1. 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0828號函及108年10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35386號函修正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規定。</p>
--	--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4743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99 年 9 月 27 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修正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90201520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2267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1 年 7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5901 號函同意核定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83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6536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提案討論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開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而獲准修習者，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教師。
- 三、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兩類，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或學科，以及高級中等職業群科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 四、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架構表列之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備妥大學以上(含)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該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審查同意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五、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須修畢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須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系所負責，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目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

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

八、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本校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相同者，由相關學院、系所審查認定；必要時由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查；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認定。如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本校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九、各教育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十、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且現仍在職者。

(三)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

(四)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五)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二年。

前項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十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於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十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之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

十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陳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

三、主席: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處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課程組組長	林郡雯	林郡雯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	宣崇慧	宣崇慧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組長	陳惠蘭	陳惠蘭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明昌	蔡明昌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蔡福興	蔡福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	曾素秋	曾素秋
師資培育中心	張紀宜	張紀宜
師資培育中心	林玥君	
師資培育中心	林芝旭	林芝旭
師資培育中心	吳佳蓁	吳佳蓁
師資培育中心	郭建暉	郭建暉
師資培育中心	陳菁燕	陳菁燕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